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19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家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金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寶蓮　　最後住所：宜蘭縣○○鎮○○路○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陳家源、陳金長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5,8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0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此為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查，債務人張寶蓮已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死亡，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債務人缺乏當事人能力，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聲請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無不合，准發支付命令。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請求之事項（一)債務人陳家源、陳金長、張寶蓮應連帶給付債權人（以下同）55,813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借款人陳家源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陳金長、張寶蓮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 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55,81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陳金長、張寶蓮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

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 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四、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19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55813元	陳金長、陳家源	自民國115年05月17日起	至民國115年09月21日止	年息1.775%
001	55813元	陳金長、陳家源	自民國115年09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55813元	陳金長、陳家源	自民國115年0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